

2000

中国法律年鉴社

**中国
法律
年鉴**

LAW YEARBOOK OF CHINA
PRESS OF LAW YEARBOOK OF CHINA

中国法律年鉴

任建新题



封面设计：韩建勇
版式设计：李园芳

中国法律年鉴（2000 年）

中国法学会主管主办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编辑

中国法律年鉴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4.75 印张 2300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一版 200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刊号：ISSN1003—1715（国际标准刊号）
CN11—2569/D（国内统一刊号）
定价：198.00 元

中国法律年鉴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兵马司胡同 63 号
邮编：100034

繁荣法学研究
推进依法治国

江泽民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

加强法学理论研究，
完善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李鹏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日

祝贺中国法学会建会五十周年。中国法学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法学界、法律界的纽带和桥梁，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五十年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衷心祝愿中国法学会继续努力，担负起跨世纪的重任，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朱鎔基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加 强 理 论 研 究
推 进 法 制 建 设

李瑞琦
一九九九年
十月廿一日

中国法律年鉴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王仲方

副主任委员 孙琬钟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仲方 中国法学会顾问

王叔文 第八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家福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王德意 原民政部婚姻管理司司长

兰明良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法律人才学会常务副会长

有林 第八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朱剑明 中国法学会顾问

朱建业 中央军委法制局副局长

孙琬钟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律年鉴》主编

刘政 第九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乔晓阳 第九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为典 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厅长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

邹恩同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律年鉴》社社长

杨景宇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林景仁 原《中国法律年鉴》副主编

图们 原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

罗锋 公安部副部长

段正坤 司法部副部长

俞雷 原公安部副部长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耕 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

高西江 中国法学会顾问

郭纶 原中国法学会筹备委员会秘书长

徐玉麟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党组成员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

黄继儿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法律政策专员

梁国庆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曾普 原中国法学会副秘书长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

韩德培 武汉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法学教授

中国法律年鉴社编辑人员

主 编 孙琬钟
社 长 邹恩同
编 辑 王仲园 牛立志 李园芳 杨小平 诸葛平平

中国法律年鉴特约编辑

(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会生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
何绍仁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处长
扈纪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局级巡视员
周苏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处长
孙茂利 公安部法制司综合调研处处长
赵大程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副司长
徐志群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监督司处长
黄继儿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法律政策专员

中国法律年鉴中央国家机关特约撰稿人

(排列不分先后)

张俊芳	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隋 青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王霖霖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周劲松	财政部政策法规司
张建田	中央军委法制局	贺 刚	人事部政策法规司
刘巍东	解放军军事检察院	丁 华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科所
陈立峰	外交部条法司	殷德仁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杨光伟	民政部法规办公室	孙 林	铁道部政策法规司
李玉赋	监察部综合监察室	陈 琴	水利部政策法规司
康 明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刘德萍	农业部政策法规司
张 勇	国务院港澳办公室	刘丹阳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法司
肖渭明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何昌龄	卫生部法制监督司
孙才森	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	崔宇清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王大泉	教育部研究室	鹿云飞	审计署法规司

成卉青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刘 宁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温英民	国家环保总局法规处
孟繁秋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办公厅
邓慧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政策法规司
陈 岩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于慈珂	国家新闻出版署政策法规司
高 思	国家版权局法律处
吴宁燕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李 磊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
唐景见	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

刘宪华	国家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刘 莹	国家国内贸易局行业规划与法规司
张贞民	国家机械工业局规划发展司
巴 峰	国家冶金工业局体改法规司
樊 华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法规处
张锦平	国家轻工业局规划发展司
贾 宇	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办公室
赵 燕	国家测绘局法规司
肖 冬	全国总工会法律部
胡尹庐	共青团中央权益部
纪大新	中国法学会办公室

中国法律年鉴地方特约撰稿人

彭尔琨	北京市法学会
陈绵麓	天津市法学会
牛会栓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委
刘武德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委
宫香梅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赵建帮	吉林省法学会
马凤杰	黑龙江省法学会
黄 钰	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丁祖年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路 平	安徽省法学会
宋跃岚	福建省法学会
胡德祖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委

高月塘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卫媛峰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袁 兵	湖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刘富华	湖南省法学会
李焕新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云汉屏	海南省法制局
陈明国	四川省人大政法委
肖体礼	贵州省法学会
吴 坚	西藏自治区人大法制委
解 放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庞顺泽	青海省司法厅
聂桂荣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

编辑说明

一、《中国法律年鉴》是供国内外读者了解和研究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情况必备的综合性的文献。年鉴以立法、司法为主干，从法律的制定，法律的实施，法律的宣传、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等各个方面反映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全貌，包含了丰富的信息量。年鉴的稿件和资料，由中央、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内容全面、翔实、准确，具有权威性。

二、《中国法律年鉴》2000 年刊反映的是 1999 年的情况，内容包括：特载；国家立法、司法、监察、仲裁工作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局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司法文件选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法制建设；地方法制建设；案例选编；法学各学科发展概况；法学教育、团体、研究机构和法制报刊；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中国法制建设大事记；附录。

三、为迎接澳门回归祖国，本期年鉴将原“香港特别行政区”部分改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综合反映香港、澳门法制建设情况。

四、《中国法律年鉴》收录的资料，均未包括台湾省。

五、年鉴的编辑工作得到了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年鉴在编辑工作上的缺点和不足，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

2000 年 8 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1995年7月成立后，面对人手少、存案多、收案大幅上升等困难，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公正审判、文明审判、高效审判”的原则，高举审判改革大旗，充分发挥法院在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中打击、调节、保护、服务的作用，将司法公正作为人民法院的灵魂和生命线，形成了“一个目标、两个重点、三个转变”的审判方式改革总体框架。一个目标，即建立一个确保司法公正的长效机制；两个重点，即把功夫放在法庭上，把责任落在合议庭；三个转变，即人的观念转变、审判方式转变、管理模式转变。在此基础上，建立了8项改革措施：一是改革审判活动方式，实行审判工作重点向法庭转移；二是改革审判管理机制，实行案件流程管理；三是改革合议庭运作机制，实行合议庭负责制；四是改革执行工作机制，实行执行工作方式转变；五是改革二审机制，实行独立审判与宏观指导相结合；六是改革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审委会职能；七是改革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实行由案外到案内的监督；八是建立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造就高素质的法官队伍。

通过改革，审判工作得到全面推进。1999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157件，结案14079件，与1998年相比上升15.79%，结案率达99.45%。收、结案均创历史最高记录，并步入良性循环轨道。其次，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干警的改革意识、公正意识有了明显提高，法官职业道德修养、职业技能有较大进步。第三，司法公信度有了较大提高。由于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加大，维护了司法公正，有效遏制了人情案、关系案的发生，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心。1999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被评为上海市文明单位。



宣誓

该院于今年1月23日成功地进行了本市首例庭审电视直播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中级法院办公大楼



潍坊中级法院领导深入山东海化集团调查研究



根据最高法院《五年改革纲要》要求，潍坊中级法院在山东省率先实施了审判长选任制



潍坊中级法院党组成员集体研究讨论工作



潍坊中级法院定期组织社会接待日活动，倾听社会各界对审判工作的反映



1992年12月到北京授奖归来的程茂仁院长受到潍坊市委曹学成书记等领导集体接见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中院辖12个基层法院，64处人民法庭，共有干警1725人，其中中级法院188人。多年来，在上级法院和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监督、支持下，潍坊中院按照“抓班子、带队伍、强素质、树形象、创一流”的指导思想，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追求，始终把审判服务大局、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放在工作首位，探索并创出了服务企业改制、服务农业农村发展、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新时期法院队伍建设、深化审判方式改革等一批在全国、全省推广的经验和做法。特别是1998年创出、1999年全面实施的“大立

案”审判流程管理模式，得到省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和推广，在全国法院系统内部产生较大影响。自1985年以来，潍坊中院先后被授予“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先进单位”、“山东省先进党组织”、省市级“文明单位”、全省“文明行业示范点”等40余项荣誉；多次被省法院荣记“集体二等功”；1985年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1992年被最高法院荣记“集体一等功”，1999年又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法院模范集体”。所辖11个基层法院荣立“集体二等功”，昌邑、青州、高密法院荣立“集体一等功”，寿光等4个法院被授予“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或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



潍坊中级法院与电视台联办法制节目，把审判活动搬上屏幕，使教育群众与接受监督有机结合



潍坊中级法院每年坚持在搞好审判工作的同时开展社会调查活动



潍坊中级法院领导到沂蒙山区慰问走访困难群众



一九八五年被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一九九二年荣获集体一等功



一九九九年被授予全国法院模范集体



广西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政委钟世范(左一), 党委副书记、局长梁振林(右一), 副政委杨德福参加女子监狱十周年庆典活动

广西监狱管理局局长梁振林(右一)在改造罪犯第一线考察



爱国主义教育监狱对罪犯实施政治思想教育的永恒主题



依法治监 再创佳绩 ——记广西监狱管理局

广西监狱工作始建于1951年, 在近半个世纪的奋斗历程中, 广西监狱机关恪守社会主义监狱的职能,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成功地改造了60多万名罪犯, 创造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为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支援国家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广西监狱工作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 拨乱反正, 抓住机遇, 以大干、苦干、实干的精神再次拼搏, 开始第二次创业, 迎接新的挑战。经过近20多年的艰苦奋斗, 创建和完善了一批惩罚改造罪犯的场所和生产基地,



英姿飒爽女狱警



广西某监狱农场生产区

监狱的硬件建设和现代化监管手段也不断完善和提高，为监管改造罪犯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长期以来，全局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在狱政管理方面认真贯彻执行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的基本要求，推行规范化管理；在教育改造方面，以政治教育为重点，开展了规模宏大的办特殊学校活动，成功地改造了一批又一批罪犯，维护了监狱的安全稳定。

1994年，司法部提出了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要求，从广西的实际情况出发，广西监狱管理局确立了“软件要硬，硬件要强，软件先行，硬件跟上”的原则，扎扎实实地开展创建工作，并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1999年10月，柳州监狱、女子监狱一次性通过司法部现代化文明监狱验收小组的考评验收，被命名为部级现代化文明监狱。

监狱人民警察队伍是搞好改造罪犯工作的决定因素，为了带好队伍，不辱使命，长期以来，广西监狱管理局非常重视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着重抓好执法教育和依法治监工作，增强干警执法守法的意识。广大干警长年累月战斗在改造、生产第一线，默默无闻，辛勤耕耘，无私奉献，为确保监管场所的安全与稳定，保障社会的安全和良好的治安环境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充分显示了广西监狱人民警察是一支政治可靠、业务优良、战斗力强的队伍。

面向新世纪，全局决心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提高监管改造工作的整体水平，努力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在新世纪再创新的辉煌。



广西某监狱农场生产区

桂林监狱高频焊管车间一角



广西某监狱干警生活区一瞥





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召开狱务公开新闻发布会

实行狱务公开 推进依法治监 ——湖北省监狱系统狱务公开工作

为了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加快依法治监进程,更好地树立社会主义国家监狱的崭新形象,湖北省从1997年初开始推行狱务公开制度,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省监狱系统普遍实行了监狱局长、监狱长接待日,共向社会公布了80部举报电话,建立狱务公开信息公布栏880个,设置举报箱、监狱长信箱747个,聘请了全国劳动模范吴天祥、湖北省文联副主席李传峰等262人为特邀执法监督员。仅2000年上半年,即接待处理来访、来信、来电5800余人(次),省监狱局两次在武汉举行新闻发布会,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公布狱务公开的内容。湖北省的狱务公开工作已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初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工作体系。

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党委要求把狱务公开工作当作

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实施依法治监的重要内容和形象工程来抓。在监督形式上,除了司法部统一规定的6种形式,即公告、明示、设置举报箱、公布举报、咨询电话、实行局长监狱长接待日制度外,还采取了在罪犯和亲属中开展专项调查、聘请特邀执法监督员的监督及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为了更好地推进狱务公开工作,促进狱务公开工作的健康发展,湖北省监狱系统不断解决实际操作中的具体问题,健全工作体系,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对于接听狱务公开举报电话实行“三分”,即分内容、分层次、分类别,做到群众来电来信信件件有回音;对于接待来访群众实行“两定”,即定位置、定接待人员,省局在机关大门



湖北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杨永良对武汉女子监狱的服刑人员进行谈话帮教